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346,252 股新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经过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光明牧业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开立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签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